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張凱萍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被告 友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顧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。又原告係00年0月0出生，算至年滿65歲退休止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10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10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8,000元，以10年計算，薪資總額為4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月×10年＝4,560,000元），故原告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肆佰伍拾陸萬元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其中2萬元係短少工資，20萬元係屬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揆諸前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自應合併計算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短少工資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,580,000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46,34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即應徵收裁判費15,447元（計算式：46,342元×1/3＝15,4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，自不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內，故應徵收裁判費2,1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壹

01 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（計算式：15,447元 + 2,100 元 = 17,547 元
02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壹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0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2 書 記 官 周 子 鈺